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4]第ZA42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委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宁波富邦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情况:

本所对宁波富邦 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40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6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45号)。

对宁波富邦2021、2022、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42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64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47号)。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宁波富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

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宁波富邦最近三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宁波富邦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兼营铝铸棒产品等贸易业务。宁波富邦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9,144,362.56	303,117,755.91	416,967,678.33
营业利润	22,848,932.01	228,528,480.82	7,322,726.62
利润总额	22,833,288.46	229,613,317.16	7,937,700.27
净利润	15,739,133.40	171,534,925.69	2,433,96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9,133.40	171,534,925.69	3,550,119.34
--------------	---------------	----------------	--------------

宁波富邦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情况：

(1) 宁波富邦2021、2022、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40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6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45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复核宁波富邦2021年度至2023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宁波富邦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说明：

宁波富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情况：

(1) 宁波富邦2021、2022、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40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62号和信会师报字

[2024]第ZA11945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经检查宁波富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小且未发现宁波富邦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我们查阅了宁波富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宁波富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我们未发现宁波富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宁波富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2021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

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002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92,660.60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19,517.88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819,517.8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

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使用权资产	2,819,517.88	388,899.04
		租赁负债	621,561.31	85,732.6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7,956.57	303,166.4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

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4) 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度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一直将当年年终奖金于下一年度发放时计入成本费用，经审慎考虑，为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决定把年终奖金列支计入当年度的成本费用，并按追溯法对此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此事项对于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付职工薪酬	187,531.45	1,774,569.09	1,962,100.54
应交税费	1,614,615.80	-73,242.27	1,541,373.53
盈余公积	18,234,283.44	-173,020.00	18,061,263.44
未分配利润	55,269,296.39	-1,528,306.82	53,740,989.57
营业成本	387,739,023.32	-8,400.00	387,730,623.32
管理费用	13,413,218.08	492,569.09	13,905,787.17
所得税费用	5,576,975.13	-73,242.27	5,503,732.86
净利润	2,844,894.23	-410,926.82	2,433,96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046.16	-410,926.82	3,550,119.34

除上述事项外，宁波富邦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宁波富邦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宁波富邦最近三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富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

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情况说明：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宁波富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宁波富邦未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宁波富邦无商誉。

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540,967.02	1,004,983.10	-135,050.69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富邦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宁波富邦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峰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勇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461927
 批准注册年份: 2005 07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黄波 33000046192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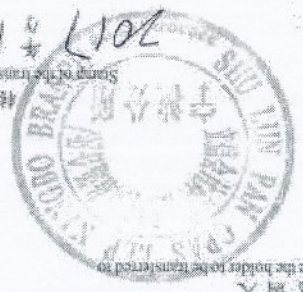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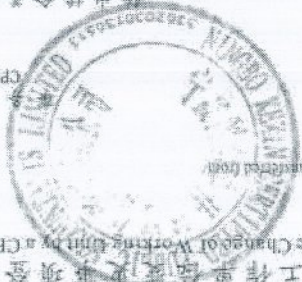
本证书自公告使用, 其



姓名: 黄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3-22
 工作单位: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21028187703220211
 身份证号码: 3210281877032202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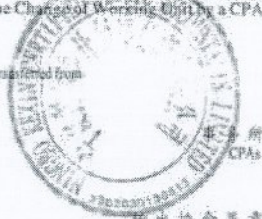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10



沈建峰

姓名 Full name 沈建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4198710021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峰 330000461960

证书编号: 330000461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